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2008年度業績公佈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初步綜合業績如下：

一. 財務會計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報)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42,077	717,172	64,031	65,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7,314	5,608,946	917,609	946,698
投資物業		—	—	20,253	20,853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		17,442	17,442	17,442	17,442
無形資產		249,468	237,269	102,230	95,494
投資於子公司	5	—	—	3,782,143	1,857,838
子公司借款	5	—	—	1,218,383	2,704,878
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28,697	27,882	7,200	7,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94,930	174,783	11,796	120,425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10,085	20,223	7,055	12,195
其他長期資產		10,987	11,120	2,733	3,167
		6,871,000	6,814,837	6,150,875	5,852,068
流動資產					
存貨		2,756,337	2,187,254	643,698	411,062
應收子公司款		—	—	262,890	237,434
應收賬款	6	81,453	94,199	32,594	44,117
應收票據		9,055	37,294	3,850	—
保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363,837	1,076,742	80,197	293,260
衍生金融工具		1,763	—	1,763	—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12,466	20,2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1,044	1,314,643	1,408,380	689,459
可收回所得稅		55,276	—	45,979	—
		5,661,231	4,730,398	2,479,351	1,675,332
資產合計		12,532,231	11,545,235	8,630,226	7,527,400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資本及可供本公司					
股東分配的儲備					
股本	8	1,308,219	1,308,219	1,308,219	1,308,219
其他儲備	9	3,835,057	3,632,861	3,929,089	3,609,216
未分配盈餘					
— 擬派發末期股息		327,055	287,808	327,055	287,808
— 其他		611,907	280,297	361,093	325,429
		<u>6,082,238</u>	<u>5,509,185</u>	<u>5,925,456</u>	<u>5,530,672</u>
少數股東權益		<u>335,377</u>	<u>479,150</u>	<u>—</u>	<u>—</u>
股東權益合計		<u>6,417,615</u>	<u>5,988,335</u>	<u>5,925,456</u>	<u>5,530,67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57,508	96,580	1,137,17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13,117	17,035	—	1,828
遞延政府補助		194,198	76,275	10,710	11,308
其他金融負債		36,515	28,286	—	—
		<u>1,401,338</u>	<u>218,176</u>	<u>1,147,889</u>	<u>13,1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208,379	1,080,803	356,985	188,918
應付票據		146,983	207,268	63,120	81,18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90,810	2,172,297	711,313	572,702
銷售按金及預收客戶賬款		340,759	482,882	152,944	374,158
應交稅金		98,949	279,227	—	198,603
應付股東借款		107,890	109,569	—	—
借款		419,508	983,877	272,519	545,230
衍生金融工具		—	22,801	—	22,801
		<u>4,713,278</u>	<u>5,338,724</u>	<u>1,556,881</u>	<u>1,983,592</u>
負債合計		<u>6,114,616</u>	<u>5,556,900</u>	<u>2,704,770</u>	<u>1,996,728</u>
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		<u>12,532,231</u>	<u>11,545,235</u>	<u>8,630,226</u>	<u>7,527,400</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947,953</u>	<u>(608,326)</u>	<u>922,470</u>	<u>(308,2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18,953</u>	<u>6,206,511</u>	<u>7,073,345</u>	<u>5,543,808</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4	15,781,382	13,529,892
銷售成本		<u>(10,770,245)</u>	<u>(9,215,999)</u>
毛利		5,011,137	4,313,89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974,159)	(2,651,635)
行政支出		(907,087)	(689,326)
其他利得 — 淨額	13	166,769	97,469
其他業務虧損 — 淨額		<u>(117,883)</u>	<u>(63,095)</u>
經營盈利		1,178,777	1,007,306
財務費用 — 淨額	14	(70,711)	(15,009)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 ／虧損 — 淨額		<u>23</u>	<u>283</u>
除所得稅前盈利		1,108,089	992,580
所得稅支出	12(a)	<u>(374,317)</u>	<u>(413,812)</u>
本年度盈利		<u>733,772</u>	<u>578,768</u>
其中：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699,554	538,911
少數股東權益		<u>34,218</u>	<u>39,857</u>
		<u>733,772</u>	<u>578,768</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單位為每股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15	<u>0.535</u>	<u>0.412</u>
股息	16	<u>327,055</u>	<u>287,808</u>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並通過損益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2008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本准許若干金融資產如符合若干條件，從持作買賣及可供銷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有關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引入有關從持作買賣及可供銷售類別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往後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提供指引，說明涉及庫存股份或涉及集團實體(如母公司股份之期權)之股份交易是應於母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賬目上入賬列作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之限額提供指引，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性最低資金要求所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於2008年生效惟並不相關之詮釋

下列已頒佈準則之詮釋必須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應用，惟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相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c) 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且必須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內應用，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將禁止收支項目(即「非所有者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要求「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所有者權益變動將須列於一份表現報表，惟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表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綜合利潤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倘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資料，則彼等除根據現行規定須呈列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外，亦須呈列於比較期間開始時之重列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於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該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其中部分，並取消即時支銷該等借款成本之選擇權。本集團將於2009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故該修訂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要求倘並無控制權變動，且交易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所有附帶非控制性權益交易之影響均須於股東權益內記賬。該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將於2010年1月1日起往後對附帶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選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類似之會計政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要求將對實體施加僅在清盤時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其淨資產之責任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工具或工具部分分類為股東權益，惟金融工具須具有特定特點及符合特定條件。本集團將於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容許首次採納者使用公允價值或根據舊有會計政策使用賬面值作為視作成本，以在獨立財務報表中計量投資於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初步成本。該修訂本亦刪去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成本方法之定義，並取而代之規定在投資者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呈列股息為收入。本公司將於2009年1月1日起往後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該修訂本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處理歸屬條件及註銷，並澄清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其他股份支付特點並非歸屬條件。因此，該等特點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進行交易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即該等特點於授出日期後將不會影響預期歸屬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由其他人士)應以同一會計方式處理。本集團將於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於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並作出若干重大變動。例如，購買企業之所有付款均須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記賬，或有付款分類為債務，其後透過綜合利潤表重新計量。以收購基準進行之收購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公司之淨資產之比例，計量被收購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有關收購之成本均應支銷。本集團將於2010年1月1日起往後對所有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使分部申報方式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該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申報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本集團將於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仍在詳細評估其預期影響，惟可申報分部數目及分部申報之方式似乎將與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之內部申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由於商譽在分部層面上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組別，故該變動亦將要求管理層重新分配商譽至新辨認經營分部。然而，管理層預期此準則不會令商譽結餘產生任何重大減值。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於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澄清了有關淨投資對沖之會計處理方法。這包括說明淨投資對沖涉及功能貨幣而非呈列貨幣之差額，而對沖工具可在本集團任何地方持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適用於對沖項目。本集團將於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8年10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該修訂本澄清了若干而非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例子。本集團將於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該修訂本澄清了導致福利承諾受未來薪酬增加所影響之計劃修訂是一項縮減，而倘修訂導致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少，則過往服務應佔之福利變動之修訂會產生負數之過往服務成本。
 - 計劃資產回報之定義經已修訂，說明計劃行政成本在計算計劃資產回報時扣除，只限於該等成本不包括在界定福利責任之計量內。
 -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之分別將會根據該等福利是否在僱員提供服務之12個月內或後到期結算為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或有負債必須披露而非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已修訂以貫徹一致。

本集團將於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借款成本之定義經已修訂，致使利息支出利用實際利率法(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算。這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間之條款不一致之處。本集團將於2009年1月1日起往後對合資格資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其後修訂本)(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就減值測試而言，投資於聯營公司被視為單一資產，而任何減值虧損不分配至投資內所包含之特定資產，例如商譽。減值撥回記錄為投資結餘之調整，數額最多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之增加。本集團將於2009年1月1日起對投資於聯營公司有關之減值測試，以及任何相關之減值虧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倘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按照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則應作出相當於使用價值計算之披露。本集團將於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並對減值測試提供所需披露(如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預付款只能夠在取得貨品之收取權或服務之前已作出付款時確認。本集團將於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該修訂本澄清了當一項衍生工具開始或不再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或淨投資對沖之對沖工具時，可撥入或撥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通過損益處理類別。
 - 涉及持作買賣項目之按公允價值計量並通過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已修訂。這澄清了一項金融資產或負債如作為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共同管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則在初步確認時包括在該組合中。
 - 目前有關指定及記錄對沖之指引，列明對沖工具必須涉及獨立於申報實體之一方，並將分部作為申報實體之一種。這表示為了在分部層面上採用對沖會計處理，適用分部目前須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規定。該修訂本刪去了此項規定，以致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貫徹一致，該準則要求按照向營運總決策人申報之資料進行分部披露。
 - 當終止公允價值對沖會計處理而重新計量一項債務工具之賬面值時，該修訂本澄清了須使用經修訂之實際利率(按終止公允價值對沖會計處理之日期計算)。

本集團將於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利潤表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之其後修訂)(於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該修訂本澄清了倘部分出售計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須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倘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定義，則應就該子公司作出相關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其後修訂列明該等修訂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起往後應用。本集團將於2010年1月1日起往後對所有部分出售子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更正」、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有多項輕微修訂而未有在上文提及。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故此未有作詳細分析。

2. 財務風險管理

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存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總體風險控制體系著力控制金融市場之不確定性並減少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來自用外幣(主要為美元)進行之融資活動及採購原材料很有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出。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同規避若干已確認負債所產生之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

於2008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7%，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盈利將減少約人民幣2,627,000元(2007年：人民幣2,982,000元)，主要由於換算美元計值借款產生外匯虧損。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生息資產主要為按實際年利率約1.98%(2007年：年利率3.7%)計息的銀行存款。該等借款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未來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及子公司借款均按固定利率發行，令本公司及本集團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08年12月31日，倘美元計值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0.5%，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94,000元(2007年：人民幣1,224,000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上升/下跌。

於200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計值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0.5%，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96,000元(2007年：人民幣3,592,000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上升/下跌。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2008年4月順利完成發行於2014年到期之債券，本集團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464,543,000元，以為其持續資本承擔提供資金，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79,484,000元。因此，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47,953,000元(2007年：淨流動負債人民幣608,326,000元)。儘管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為短期銀行借款，董事仍有信心本集團可令短期銀行借款於到期時作出展期。此外，於2008年12月31日，由若干銀行授出而本集團尚未使用之銀行授信額度合共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本集團可用以應付其短期現金需要。因此，董事認為不存在可能影響於2008年12月31日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流動性風險。

此外，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性儲備(由未提取借款額度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之滾存預測。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大部分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於12個月內到期，且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其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2.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理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數額或發行新股。

與同行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債務資本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加應付股東借款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股東權益」加總債務計算。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債務資本率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1,577,016	1,080,457
應付股東借款	107,890	109,569
總債務	1,684,906	1,190,026
總股東權益	6,417,615	5,988,335
總權益	8,102,521	7,178,361
債務資本率	20.79%	16.58%

於二零零八年之債務資本率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債券所致。

2.3 公允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買賣及可供銷售的證券)的公允價值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的市況作出假設。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於結算日所報的遠期匯率釐定。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減減值準備假定為其公允價值的合理約數。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估計根據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3.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3.1 關鍵會計估計和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的估計減值

根據其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各可辨認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按此計算商譽減值虧損而呈報的減值虧損(2007年：零元)。

如果實際毛利率高於或稅前貼現率低於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將不能撥回所確認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

即使實際毛利率較管理層的估計低5%或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高5%，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亦毋須確認額外商譽減值虧損。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根據其會計政策，本集團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測試。類似商譽的減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這些計算需要利用估計(類似上述(a))。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根據上述計算而得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62,468,000元(2007年：人民幣141,008,000元)。

如果2008年12月31日的估計毛利率較管理層在2008年12月31日的估計低5%，本集團將確認進一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82,191,000元(未經審計)。

如果用於在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納貼現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高5%，本集團將確認進一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17,862,000元(未經審計)。

於2008年，如果實際毛利率較管理層的估計高5%或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低5%，本集團將能減少本年度就該等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80,341,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3,076,000元(未經審計)。

4. 分部信息

(a) 主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集中於中國。按地區分部之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青島地區 人民幣千元	其他山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海外地區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合併抵銷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976,316	548,561	2,598,236	5,299,059	359,210	—	15,781,382
分部間往來	296,769	1,881,516	332,356	92,622	2,096	(2,605,359)	—
	<u>7,273,085</u>	<u>2,430,077</u>	<u>2,930,592</u>	<u>5,391,681</u>	<u>361,306</u>	<u>(2,605,359)</u>	<u>15,781,382</u>
業績							
分部業績	<u>796,988</u>	<u>21,649</u>	<u>57,140</u>	<u>421,313</u>	<u>66,636</u>	<u>815</u>	<u>1,364,541</u>
未分配開支，淨額							(185,764)
經營盈利							1,178,777
財務費用							(70,711)
應佔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盈利	23	—	—	—	—	—	23
除所得稅前盈利							1,108,089
所得稅支出							(374,317)
本年度盈利							<u>733,772</u>
其他資料							
折舊	106,374	82,965	120,570	212,879	771	—	523,559
攤銷	8,104	5,856	9,914	8,511	586	—	32,97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減值	<u>886</u>	<u>8,834</u>	<u>145,841</u>	<u>6,907</u>	<u>—</u>	<u>—</u>	<u>162,468</u>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青島地區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山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海外地區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併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546,386	947,763	2,410,880	4,278,920	345,943	—	13,529,892
分部間往來	177,819	1,163,419	169,649	36,178	—	(1,547,065)	—
	<u>5,724,205</u>	<u>2,111,182</u>	<u>2,580,529</u>	<u>4,315,098</u>	<u>345,943</u>	<u>(1,547,065)</u>	<u>13,529,892</u>
業績							
分部業績	<u>673,383</u>	<u>23,493</u>	<u>(47,026)</u>	<u>412,792</u>	<u>80,390</u>	<u>—</u>	<u>1,143,032</u>
未分配開支，淨額							<u>(135,726)</u>
經營盈利							1,007,306
財務費用							(15,009)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虧損	283	—	—	—	—	—	<u>283</u>
除所得稅前盈利							992,580
所得稅支出							<u>(413,812)</u>
本年度盈利							<u>578,768</u>
其他資料							
折舊	117,784	53,343	129,680	203,672	708	—	505,187
攤銷	5,542	1,921	8,737	6,820	—	—	23,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值	<u>37,001</u>	<u>20,357</u>	<u>81,132</u>	<u>2,518</u>	<u>—</u>	<u>—</u>	<u>141,008</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於聯營公司、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稅項、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等項目。

資本性支出包括添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於2008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性支出如下：

	於2008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青島地區 人民幣千元	其他山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海外地區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併抵銷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955,205	2,472,515	2,336,755	4,966,693	—	(1,108,036)	10,623,132
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權益	28,697	—	—	—	—	—	28,697
未分配資產							1,880,402
							<u>12,532,231</u>
負債							
分部負債	1,082,892	683,535	1,047,390	2,350,044	—	(1,100,306)	4,063,555
未分配負債							2,051,061
							<u>6,114,616</u>
資本性支出	<u>106,731</u>	<u>347,884</u>	<u>69,642</u>	<u>407,245</u>	<u>137</u>	<u>—</u>	<u>931,639</u>

於2007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性支出如下：

	於2007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青島地區 人民幣千元	其他山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海外地區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併抵銷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04,599	2,038,935	2,398,711	4,835,985	—	(1,045,266)	10,632,964
對聯營公司權益	27,882	—	—	—	—	—	27,882
未分配資產							884,389
							<u>11,545,235</u>
負債							
分部負債	1,138,448	604,075	872,838	2,121,114	—	(1,097,462)	3,639,013
未分配負債							1,917,887
							<u>5,556,900</u>
資本性支出	<u>173,328</u>	<u>703,138</u>	<u>107,769</u>	<u>283,171</u>	<u>1,087</u>	<u>—</u>	<u>1,268,493</u>

附註a：此分部指經本集團海外子公司銷售貨品給除中國以外等地區(包括香港)的收入，或本集團內中國分公司及子公司對海外的銷售。與該分部收入相對應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對於本集團總體影響微小。

(b) 次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啤酒，因此未提供業務分部信息之分析。

5. 投資於子公司及子公司借款 — 本公司

(a) 於本年度新成立的子公司

- i. 2007年12月，本公司與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青啤集團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定，本公司以人民幣2,490,000元的價格受讓青啤集團公司持有的青島啤酒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相關法律手續已於2008年3月辦理完畢。
- ii. 2008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島啤酒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文化傳播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設立了青島啤酒商貿有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文化傳播公司佔51%股份。相關法律手續已於2008年12月辦理完畢。
- iii. 2008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島啤酒西安漢斯集團有限公司(「西安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設立了西安巨豐物資回收有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西安公司佔90%股份，相關法律手續已於2008年6月辦理完畢。

(b) 子公司註冊資本增資

- i. 根據於2008年6月批准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將其15家子公司借款轉換為股本投資，合計人民幣914,010,000元，列示如下。相關法律手續已於2008年11月及12月辦理完畢。

子公司名稱	人民幣千元
青島啤酒(荷澤)有限公司(「荷澤公司」)	120,000
青島啤酒(興凱湖)有限公司(「興凱湖公司」)	110,000
廈門青島啤酒東南營銷有限公司(「東南營銷公司」)	105,000
青島啤酒(蕪湖)有限公司(「蕪湖公司」)	94,290
青島啤酒(馬鞍山)有限公司	80,000
青島啤酒(濰坊)有限公司(「濰坊公司」)	70,000
青島啤酒(台州)有限公司(「台州公司」)	60,000
青島啤酒北方銷售公司(「北方銷售公司」)	60,000
青島啤酒(重慶)有限公司(「重慶公司」)	53,000
青島啤酒華東上海銷售有限公司(「上海銷售公司」)	47,300
青島啤酒(滕州)有限公司(「滕州公司」)	46,020
青島啤酒(哈爾濱)有限公司(「哈爾濱公司」)	30,000
青島啤酒(平原)有限公司(「平原公司」)	20,000
青島啤酒(宿遷)有限公司(「宿遷公司」)	15,000
青島啤酒(密山)有限公司(「密山公司」)	3,400
合計	<u>914,010</u>

- ii. 於2008年5月，本公司分別向青島啤酒(濟南)有限公司以現金增資人民幣360,000,000元、向青島啤酒第三有限公司以現金增資人民幣220,000,000元、向青島啤酒(徐州)彭城有限公司(「彭城公司」)以現金增資人民幣240,000,000元、向青島啤酒(成都)有限公司以現金增資人民幣50,000,000元、向青島啤酒(日照)有限公司(「日照公司」)以現金增資人民幣280,000,000元。上述所有子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iii. 2008年11月，東南營銷公司以現金向青島啤酒(漳州)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55,008,000元。

(c) 集團內子公司股權轉讓

於2008年6月，本公司與其中一家子公司青島啤酒魯中(日照)營銷有限公司(「魯中營銷公司」)訂立協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1,499,300元、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購買日照公司95%股權、濰坊公司70%股權及平原公司90%股權。相關法律手續已於2008年7月辦理完畢。

(d) 收購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i. 於2007年12月，本公司與西安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簽訂有條件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71,000,000元收購其所持有之西安公司(本公司擁有76.1%之子公司)23.9%股權。相關手續已於2008年1月25日辦理完畢，而西安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ii. 於2008年2月，本公司與青啤集團公司訂立協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370,000元及人民幣7,740,000元購買彭城公司10%股權及日照公司5%股權。相關法律手續已於2008年2月辦理完畢。

- iii. 於2008年5月，本公司與青啤集團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6,940,000元收購其22家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股權，詳情載列如下。於2008年12月31日，上海銷售公司及青島翔宏商務有限公司(「翔宏商務」)之相關法律手續仍在辦理，而所有其他20家子公司之相關法律手續已經辦理完畢。

子公司名稱	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青島啤酒華南營銷有限公司(「華南營銷公司」)	5%	26,070
深圳市青島啤酒華南投資有限公司(「華南投資公司」)	5%	18,790
青島啤酒(第五)有限公司	6.21%	11,250
荷澤公司	10%	4,590
濰坊公司	30%	3,620
滕州公司	5%	2,290
宿遷公司	5%	2,040
青島啤酒華東控股有限公司	5%	1,820
平原公司	10%	1,730
青島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5%	1,570
密山公司	5%	1,520
哈爾濱公司	5%	1,040
青島啤酒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2.27%	460
青島啤酒(廊坊)有限公司	5%	90
翔宏商務	5%	60
北方銷售公司	5%	—
青島啤酒(黃石)有限公司	5%	—
青島啤酒(應城)有限公司	5%	—
興凱湖公司	5%	—
重慶公司	5%	—
蕪湖公司	10%	—
台州公司	5%	—
合計		<u>76,940</u>

已付代價與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相關份額之差額自股東權益扣除。

- (e) 根據本集團與青啤集團公司分別於2003年1月及2004年12月訂立之協議條文，青啤集團公司(青島啤酒(揚州)有限公司(「揚州公司」)之大部分權益持有人)委託本公司管理揚州公司之營運及管理。此外，揚州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亦由本公司委任。因此，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揚州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決策，故揚州公司已綜合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子公司。

(f) **已清盤／清盤中子公司**

於本年度，取消登記青島啤酒(蘇州)有限公司、青島啤酒華東蘇州銷售有限公司及魯中營銷公司的法律手續已辦理完畢。該等子公司清盤產生之財務影響不大。

本年度，青島啤酒華東杭州銷售有限公司、哈爾濱東北青島啤酒銷售有限公司、西安豐源物資回收有限公司和青島啤酒開發有限公司開始自願清盤，而於2008年12月31日，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中。該等子公司清盤產生之財務影響不大，而相關虧損已於2008年在利潤表確認。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根據會計政策對其投資於子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已分別就北京青島啤酒三環有限公司(「三環公司」)、北方銷售公司、青島啤酒(徐州)淮海營銷有限公司、上海銷售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確認減值準備約人民幣69,458,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47,300,000元及人民幣36,296,000元，合計人民幣268,054,000元。出現減值虧損的原因是本集團在有關地區執行修訂業務策略，導致估計未來預期經營業績較不樂觀。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的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6.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	45,320	45,518
應收分銷商重大賬款	26,347	14,996
其他應收賬款	259,192	268,538
	330,859	329,052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249,406)	(234,853)
	<u>81,453</u>	<u>94,199</u>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準備後結餘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準備後結餘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0,843	(835)	80,008	91,382	(443)	90,939
1至2年	681	(209)	472	3,835	(987)	2,848
2至3年	3,828	(3,828)	—	3,302	(3,156)	146
超過3年 (i)	245,507	(244,534)	973	230,533	(230,267)	266
合計	<u>330,859</u>	<u>(249,406)</u>	<u>81,453</u>	<u>329,052</u>	<u>(234,853)</u>	<u>94,199</u>

(i) 超過3年之應收賬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包括按還款協議從長期資產重新分類之人民幣15,000,000元。

7. 保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 第三方	211,825	278,026
應收關聯方款	<u>2,187</u>	<u>11,275</u>
	214,012	289,301
保證金、預付賬款 — 第三方	221,284	862,482
關聯方保證金、預付賬款	<u>4,173</u>	<u>—</u>
	439,469	1,151,783
減：減值準備	<u>(75,632)</u>	<u>(75,041)</u>
	<u>363,837</u>	<u>1,076,742</u>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保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準備後結餘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準備後結餘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5,825	(749)	325,076	1,054,388	(418)	1,053,970
1至2年	25,470	(993)	24,477	13,772	(2,328)	11,444
2至3年	4,686	(1,978)	2,708	13,099	(7,341)	5,758
超過3年	83,488	(71,912)	11,576	70,524	(64,954)	5,570
合計	<u>439,469</u>	<u>(75,632)</u>	<u>363,837</u>	<u>1,151,783</u>	<u>(75,041)</u>	<u>1,076,742</u>

8. 股本 — 本集團與本公司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08,219,178元(於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8,219,178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股數(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數(千股)
境內上市的限制人民幣普通股	417,395	417,395	417,395	417,395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235,755	235,755	235,755	235,755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655,069	655,069	655,069	655,069
	<u>1,308,219</u>	<u>1,308,219</u>	<u>1,308,219</u>	<u>1,308,219</u>

於2008年12月31日，所有已發行股本已全額繳足。

9. 其他儲備 — 本集團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累計外幣報 表折算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7年1月1日結餘，如前呈報	3,058,231	65,753	669,637	3,005	3,796,626
會計政策變動的期初調整	—	—	(236,203)	—	(236,203)
2007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3,058,231	65,753	433,434	3,005	3,560,423
提取盈餘公積金(附註 a)	—	—	61,785	—	61,78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得	—	13,007	—	—	13,00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52)	—	—	(3,25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898	898
2007年12月31日結餘	3,058,231	75,508	495,219	3,903	3,632,861
提取盈餘公積金(附註 a)	—	—	40,889	—	40,88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	(9,794)	—	—	(9,79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49	—	—	2,449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扣除交易成本(附註 c)	—	380,490	—	—	380,490
自按公允價值將可轉換債券初步列賬產生的遞延稅項	—	(97,426)	—	—	(97,426)
收購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附註 b)	—	(115,442)	—	—	(115,44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156	156
其他	—	874	—	—	874
2008年12月31日結餘	3,058,231	236,659	536,108	4,059	3,835,057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及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將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除稅後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結餘已達本公司繳足資本的50%)。此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配。

(b) 利潤分派及分配基準

根據公司章程及國家財政部財會字[1995] 31號文件規定，本公司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需以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盈利金額為基礎。本公司派發股息乃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可供分配利潤之較低者為支付基礎。

(c)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如下：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389,702
減：交易成本	<u>(9,212)</u>
	<u><u>380,490</u></u>

10. 應付賬款 — 本集團與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u>1,208,379</u></u>	<u><u>1,080,803</u></u>	<u><u>356,985</u></u>	<u><u>188,918</u></u>

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聯方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84,724	1,057,195	354,932	186,723
1至2年	5,357	7,379	254	417
2至3年	4,609	8,891	44	632
超過3年	<u>13,689</u>	<u>7,338</u>	<u>1,755</u>	<u>1,146</u>
	<u><u>1,208,379</u></u>	<u><u>1,080,803</u></u>	<u><u>356,985</u></u>	<u><u>188,918</u></u>

11.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與本公司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抵銷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 12 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14,493	—	327
— 在 12 個月內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94,930	160,290	11,796	120,098
	94,930	174,783	11,796	120,425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 12 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12,289	16,174	—	1,828
— 在 12 個月內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828	861	—	—
	13,117	17,035	—	1,828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1,813	157,748	11,796	118,597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暫時性差異分別按本集團內各實體的主要適用稅率 20% 至 25% (2007 年：18% 至 25%) 作全數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沒有計入在同一徵稅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之變動如下：

(i)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固定資產折舊 的公允價值調 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不可扣 稅的廣告支出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不可扣 稅的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3,789	3,687	9,395	53,380	562	—	70,813
(計入)/扣除自利潤 表	(1,608)	35,171	3,057	58,712	5,138	3,500	103,970
於2007年12月31日	2,181	38,858	12,452	112,092	5,700	3,500	174,783
(計入)/扣除自利潤 表	(140)	(38,858)	(248)	50,810	(5,700)	8,202	14,066
於2008年12月31日	2,041	—	12,204	162,902	—	11,702	188,849

(ii)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折舊的公允價 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的金 融資產利得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得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16,448	—	—	—	16,448
計入利潤表	(2,819)	—	—	—	(2,819)
扣除自股東權益	—	3,406	—	—	3,406
於2007年12月31日	13,629	3,406	—	—	17,035
(計入)/扣除自利潤表	(860)	—	441	(4,471)	(4,890)
(計入)/扣除自股東權益	—	(2,535)	—	97,426	94,891
於2008年12月31日	12,769	871	441	92,955	107,036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對一些於企業合併時買入的固定資產因作出折舊的公允價值調整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對固定資產及金融資產作出之減值虧損準備及本年度若干不可扣稅宣傳開支及預提費用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未來可產生的應課稅盈利實現該等稅務利益為限。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合計約人民幣220,685,000元(2007年：人民幣253,496,000元)，主要有關若干子公司於2009年至2013年內到期的累計稅虧約人民幣1,015,898,000元(2007年：人民幣1,013,983,000元)、固定資產折舊的公允價值調整約人民幣25,219,000元(2007年：人民幣29,038,000元)、應收款結餘、存貨及固定資產的實現虧損及減值虧損準備約人民幣260,127,000元(2007年：人民幣224,935,000元)。因不能確定會透過有關子公司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實現該等稅務利益，故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稅項

(a) 所得稅支出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i)	5,258	5,456
— 中國企業所得稅(ii)	388,015	515,145
遞延所得稅(附註11)	<u>(18,956)</u>	<u>(106,789)</u>
	<u><u>374,317</u></u>	<u><u>413,812</u></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6.5%(2007年：17.5%)作出準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有關規例計算的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所得作出準備，所有可以享受到的退稅及減免稅務優惠已考慮在內。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變動：

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內實體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惟若干企業享受的較低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5年內逐步增加到法定稅率25%。

本集團可享有的稅務優惠及免稅期：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在1994年4月18日發出的批文，自本公司成立日起及在有關法規有其他改動之前，本公司賺取的淨利潤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亦於1997年3月23日接獲青島市財政局確認，此稅收優惠不會終止，直至另行通知。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獲悉國家稅務總局於2007年6月就向九間於1993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國有企業(包括本公司)授出之稅收優惠發出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有關地方稅務機關被要求對本公司已到期稅收優惠，必須立即予以糾正。對於以往年度適用已到期稅收優惠所產生的所得稅差異，要按照中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相關規則及規定處理。

於2008年4月15日，本公司獲規管地方稅務局通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5%調整至33%，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按33%作出準備。本公司尚未獲稅務機關知會以前年度金額。董事認為最終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過往年度潛在企業所得稅負債作出準備。

華南營銷公司、華南投資公司、深圳青島啤酒朝日有限公司、東南營銷公司及青島啤酒(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因分別於深圳和廈門經濟特區成立及營運，以前年度按15%的較低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子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2008年至2012年的5年期間逐步增加到25%，而本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8%。

廈門公司、青島啤酒上海松江有限公司(「松江公司」)、青島啤酒(長沙)有限公司(「長沙公司」)、青島啤酒(榆林)有限公司(「榆林公司」)、北京五星青島啤酒有限公司、三環公司、青島啤酒(福州)有限公司(「福州公司」)及青島啤酒(南寧)有限公司均被確認為外商投資企業，故可享受經抵銷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免三減半繳交企業所得稅。2008年為廈門公司第五個獲利年度、松江公司第三個獲利年度、長沙公司與福州公司第二個獲利年度及榆林公司第一個獲利年度。因此，廈門公司按經扣減稅率9%(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8%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松江公司按經扣減稅率12.5%(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長沙公司、福州公司及榆林公司則獲豁免本年度所得稅。上述其他子公司在抵銷上年度結轉稅務虧損後，仍未進入首個獲利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本集團就除稅前盈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盈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u>1,108,089</u>	<u>992,580</u>
在各有關國家的盈利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48,968	187,934
稅務影響：		
因新企業所得稅法而產生的適用稅率變動	—	(7,382)
無須課稅的收入	(13,223)	(25,525)
視作銷售調整及不可扣稅的支出	38,645	37,629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異	(42,273)	(19,323)
本年度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差異	<u>142,200</u>	<u>240,479</u>
稅務支出	<u><u>374,317</u></u>	<u><u>413,812</u></u>

年內扣除自／(計入)股東權益之所得稅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	<u><u>(4,471)</u></u>	<u><u>—</u></u>

(b)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本集團按有形貨品本地銷售價值的17%的增值稅率繳納銷項增值稅，出口產品銷售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為13%。購買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等時所繳付的進項增值稅可用於抵扣銷售貨物時的銷項增值稅，以達致應付予中國政府的增值稅款項淨額。

(c) 消費稅

本集團進行之啤酒生產、委託生產及啤酒產品進口活動均須繳納中國消費稅。每噸出廠後啤酒價格(含包裝物及包裝物押金)在人民幣3,000元以上的，單位消費稅額為每噸人民幣250元。所有其他在該價格以下的啤酒銷售，乃按每噸人民幣220元繳納消費稅。

(d) 預提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之國稅函[2008] 897號《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股利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此通知，本公司將於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13. 其他利得 — 淨額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套期會計的外匯遠期合同	24,563	(19,052)
— 已實現外匯遠期合同之利得	(25,781)	(3,905)
利息收入	30,051	24,224
政府補助(i)	137,936	96,202
	<u>166,769</u>	<u>97,469</u>

(i) 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若干子公司而言，本集團與有關市政府簽署了不同的協議，該等子公司可享有由政府提供之若干財務優惠，主要包括財政資助，金額參考該等子公司所繳付之稅額後釐定。

14. 財務費用 — 淨額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44,558	39,426
— 可轉換債券	53,126	—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26,973)	(24,417)
財務費用	<u>70,711</u>	<u>15,009</u>

1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7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699,554	538,911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1,308,219	1,308,21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u>0.535</u>	<u>0.412</u>

本公司曾發行附帶認股權證認購權的可轉換債券。儘管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或然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日後攤薄每股基本盈利，惟該等權利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12月31日的價格，故於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包括在內。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由於並無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2008年及2007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2007年：人民幣0.22元)	<u>327,055</u>	<u>287,808</u>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付股息為2007年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87,808,000元(每股人民幣0.22元)(2007年：2006年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87,808,000元(每股人民幣0.22元))。於2009年4月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2008年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和末期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股息總額人民幣327,055,000元)。此擬派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利潤分配列示。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調節表

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06》及有關法規(「中國會計準則」)，為本公司的A股股東編製了一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由於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不同，導致按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淨利潤有輕微差別。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差別的財務影響於下表概述及說明：

對於綜合淨資產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所載的淨資產	6,082,238	5,509,185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調整	—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載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u>6,082,238</u>	<u>5,509,185</u>

對於綜合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699,554	558,142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調整：		
因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資產估值採用不同的 會計處理方法須多提的折舊支出	—	(18,434)
各項非重大調整	—	(797)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u>699,554</u>	<u>538,911</u>

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國內市場分析

2008年是青啤公司經歷了嚴峻考驗的一年。年初啤酒行業原材料、能源、運輸、人工等價格的大幅升高，給啤酒生產企業帶來了巨大的成本壓力；而上半年華南的低溫雨雪冰凍災害、5.12汶川大地震等自然災害及下半年國際金融危機等都對全年的啤酒消費需求形成了負面影

響。08年全國啤酒總產量為4103萬千升，同比僅增長5.4%，增速為近三年來之最低。啤酒市場供大於求的矛盾，隨著近年啤酒產能的持續增加也日益突出，市場競爭仍較激烈。

但整體而言，我們認為金融危機對中國啤酒市場影響相對較輕。作為世界啤酒產銷量最大、增長最快的中國啤酒市場，隨著國家拉動內需政策的推動和行業整合的進展，未來具有品牌、規模、市場銷售網絡等優勢的大型啤酒企業將具有更大的發展空間，行業集中度將會進一步提升。

(二) 公司的主要經營業績

2008年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帶領全體員工克服了面臨的各種困難，上下一心，努力拼搏，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公司全年實現啤酒銷量538萬千升，較07年增長6.6%，其中主品牌銷量240萬千升，同比增長25.4%；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約157.81億元，同比增長16.6%；實現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7億元，同比增長29.8%；呈現淨利潤增長大於銷售收入增長，銷售收入增長大於銷量增長的良好發展態勢。董事會建議派發2008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

結構調整和奧運營銷

2007年底公司開始推行了內部組織機構變革，按專業化管理的原則成立了營銷、製造兩大中心，通過不斷建立、完善組織體系和管理流程，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效率不斷提升，成效逐步顯現。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基礎上，公司產品均保持了優異的品質，獲得了廣大消費者的廣泛認同，報告期內青島啤酒的品牌價值繼續位居國內啤酒行業首位。公司實施了成功的營銷策略和品牌策略，建立和完善了省一級的營銷分支機構，強化了對市場的運營和掌控能力。同時，公司作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贊助商，緊緊圍繞奧運營銷，推出了以「釋放激情」為主題的一系列奧運營銷活動，持續提升了青島啤酒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佔有率。通過成功的市場推廣，公司產品結構的提升和優化成效卓著，「1+3品牌」(即以青島啤酒為主品牌，以山水、漢斯、嶗山為第二品牌)的比重已佔公司總銷量的94%，同比提高18個百分點。加之年初部分產品的調價作用，使全年公司的噸酒平均收入提高了9%。

產能擴充

為保持公司的可持續發展，2008年公司根據進一步完善國內市場布局的需要，利用年內發行的15億元人民幣的分離交易可轉債的資金在全國市場進行了有重點地投資開發，該批募集資金在4月份到位後公司迅速投入了相關項目，使生產規模實現了歷史性的飛躍。截止2008年底，濟南、成都、徐州等地的新建、擴建項目已相繼竣工投產，使公司產能新增近100萬千升，總的年生產能力達到770萬千升，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三) 新年度展望

展望2009年，國際金融危機已影響到中國市場並對實體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因此，公司將09年的工作方針確定為：「全力以赴開拓市場；全力以赴降低成本；全力以赴防範金融風險」。公司將以提升價值鏈競爭能力為核心，發揮自身的品牌、管理、技術等優勢，繼續深化組織機構變革，完善營銷管理體系，不斷提高公司的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促進公司產銷量和收入的持續增長，向著國際化大公司的目標不斷邁進。

公司將堅定信心，努力開拓，實施積極的市場增長戰略，力爭全年公司的銷量增長率高於全國啤酒行業增長率2個百分點。

1、繼續推進品牌整合

繼續實施「1+3」品牌戰略，不斷優化品牌品種結構，使「1+3」品牌佔總銷量比重09年達到98%；並提高青島啤酒高附加值產品的銷量，提升噸酒收入水平。繼續整合營銷傳播，09年品牌推廣要實施以NBA賽事為傳播主綫，體育營銷為主導的整合，並推行「大客戶+微觀運營」的營銷模式，提高營銷運營效率。

2、加強生產管理、降低成本

公司將不斷優化生產工藝，通過技術改造降低消耗，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並推進先進的管理工具和方法的應用，成立專業化小組，不斷推進重點工廠和重點推進項目的實施，不斷降低管理成本。同時，公司將擴大推行規模化採購的模式，選擇最優的合作夥伴，最大限度降低採購成本。

3、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為實現公司資金集中管理，最大限度地防範金融風險，公司擬對四川、東北、華東、北方等部分省級分公司資金實行遠程集中管理，加快資金周轉速度，保持公司資金流的最佳使用效率。

三．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該分配預案須經本公司2008年度股東年會審議批准。有關公司H股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公司將在另行公佈的股東年會通知中載列。

四．股本

1.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無變動。
2.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五．企業管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有關執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詳情將載列於2008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六．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與財務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計與財務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公司經審計的2008年業績報告。

七. 重大事項

1. 報告期內公司提供擔保及委托貸款事項

報告期內，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下屬控股子公司的銀行貸款和承兌匯票提供擔保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1,555萬元。

另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島啤酒第五有限公司為其持股40%的青島青啤朝日飲品有限公司向境內商業銀行申請的總額為2,200萬元人民幣的授信業務提供展期擔保，擔保期限自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發出之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生委托理財事項。為保障子公司的生產經營，經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下屬控股子公司合計發放的委托貸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6,054萬元。

2. 公司適用所得稅稅率調整事宜

根據2008年4月本公司接獲的青島市稅務機關的通知，2007年度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按33%執行(之前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截止本報告披露之日，對於2007之前年度的所得稅如何處理，稅務機關尚未有定論。若有進一步信息，本公司將及時做出公告。按照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的《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度本公司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3.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2008年4月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向符合條件的A股投資者發行了價值15億元人民幣、期限為6年的分離交易可轉債，該等發行於4月9日完成。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及認股權證已於4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4. 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2008年5月26日，公司與青啤集團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通過青島產權交易所公開交易的方式受讓青啤集團所持有的22間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數股權，本次股權轉讓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694萬元。其作價參考了兩家中國境內獨立的資產評估機構於2007年3月31日就目標公司作出的淨資產值估值以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淨利潤或虧損而釐定，於協議經青島產權交易所批准生效後的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需向青啤集團在青島產權交易所的指定賬戶支付收購

股權之對價。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有利於公司加強對子公司的集中管理，減少關聯交易。收購價格以子公司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依據，並考慮了子公司的經營狀況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交易的詳情請見公司於2008年5月27日刊載於上市地交易所網站之公告。

5. 經公司董事會批准，2008年11月9日，本公司與烟台啤酒朝日有限公司(「烟台啤酒」)兩家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公司分別支付現金對價20,350萬元及1,100萬元人民幣，購買烟台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朝日啤酒伊藤忠(集團)有限公司在烟台啤酒持有的37%及2%股權。該39%股權於2008年6月30日的評估值約22,145萬元。董事會認為，該收購對於提高青島啤酒在膠東市場的份額具有重要意義。同時，公司收購股權以烟台啤酒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依據，並考慮了烟台啤酒的經營狀況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2009年1月9日，收購烟台啤酒股權事項辦理完畢工商變更手續，烟台啤酒之名稱亦變更為「烟台啤酒青島朝日有限公司」。烟台啤酒2007年度銷量約18萬千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志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2009年4月8日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劉英弟先生、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Mr. Stephen J. Burrows (副董事長)、Mr. Mark F. Schumm

獨立董事： 付洋先生、李燕女士、潘昭國先生、王樹文女士